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2009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200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九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601号)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6,7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2.54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151,018.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4,38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46,638.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08年5月21日汇入本公司下列指定账户，具体收款情况如下：

| 账户名称 | 金融机构名称 | 账号 | 汇入金额 |
|----------|------------------|---------------------|------------------|
|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 | 招商银行济南经七路支行 | 531903173210101 | 584,780,000.00 |
|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 | 中信银行济南槐荫支行 | 7372310182700000102 | 221,370,000.00 |
|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济南分行槐荫支行 | 74110155300000023 | 200,000,000.00 |
|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 | 民生银行济南分行营业部 | 1601014210016892 | 460,230,000.00 |
| 合计 | | | 1,466,380,000.00 |

另减除审计费、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及已预付的保荐费等其他发行费用764.17万元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5,873.83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

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原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浙天会验(2008)43号《验资报告》。

(二) 以前年度使用金额及余额

1. 首发募集资金到位前(截至2008年5月21日),本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6,737.01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根据2008年6月25日董事会一届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以及其他相关程序,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6,737.01万元;

2. 2008年度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10,383.69万元;

3. 经公司2008年6月25日董事会一届六次会议决议批准,将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的部分共计22,70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4.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08年度累计取得利息收入1,626.68万元。

综上,截至2008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107,679.81万元,与募集资金银行账户实际余额一致。

(二) 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期余额

1. 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14,287.53万元;

2.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09年度累计取得利息收入2,790.62万元。

综上,截至2009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96,182.90万元,与募集资金银行账户实际余额一致。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九阳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业经公司2008年6月25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表决通过。

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分别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经七路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营业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槐荫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济南分行槐荫支行开设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于

2008年6月10日与上述银行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鉴于部分募集资金项目以全资子公司杭州九阳欧南多小家电有限公司(原名杭州欧南多小家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南多公司)为主体实施,因此本公司将募集资金投入欧南多公司后,欧南多公司分别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经七路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槐荫支行开设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于2008年8月20日与上述银行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期,根据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和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将年产800万台豆浆机项目和杭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本公司变更为欧南多公司。本期公司将募集资金投入欧南多公司后,欧南多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经七路支行开设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分别于2009年8月5日和2009年10月30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经七路支行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履行三方监管协议过程中不存在问题。

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设置了严格的权限审批制度,以保证专款专用。本公司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均需由资金使用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经该部门主管领导签字后,报财务负责人审核,并由总经理签字后,方可予以支付;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应报董事会审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严格按项目预算投入。因特殊原因,必须超出预算时,由公司项目负责部门编制投资项目超预算报告,详细说明超预算的原因、新编制说明及控制预算的措施,按下列权限审批:实际投资额超出预算10%以下时,由总经理批准;实际投资额超出预算10%以上和20%以下时,由董事会批准;实际投资额超出预算20%以上时,必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并依照法定程序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根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本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截至2009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账户名称 | 金融机构名称 | 账号 | 存储余额 |
|----------|-------------|-----------------|----------------|
|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 | 招商银行济南经七路支行 | 531903173210101 | 171,589,546.83 |

| | | | |
|----------------|-------------------------|---------------------|----------------|
|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 | 中信银行济南槐荫支行 | 7372310182700000102 | 10,892,542.33 |
|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济南分行槐荫支行 | 74110155300000023 | 149,606,403.70 |
|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 | 民生银行济南分行营业部 | 1601014210016892 | 251,232,738.68 |
| 杭州九阳欧南多小家电有限公司 | 中信银行济南槐荫支行 | 7372310182600057743 | 195,523,518.83 |
| 杭州九阳欧南多小家电有限公司 | 招商银行济南分行经七路支行 | 571905589510908 | 42,737,226.94 |
| 杭州九阳欧南多小家电有限公司 | 中国民生银行济南经七路支行 | 1602014210007658 | 94,048,357.16 |
| 杭州九阳欧南多小家电有限公司 | 中国民生银行济南经七路支行 (研发专户) | 1602014210007947 | 46,198,697.36 |
| 合计 | | | 961,829,031.83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的变更情况

1. 实施地点变更

(1) 变更情况

经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和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进行了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 项目名称 | 实施地点 | | 实施主体 | |
|---------------------|----------|-----------|-------|--------|
| | 原地点 | 调整后地点 | 原实施主体 | 现实实施主体 |
| 年产 800 万台豆浆机项目 | 公司所在地 | 杭州下沙九阳工业园 | 本公司 | 欧南多公司 |
| 杭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公司所在地 | | 本公司 | 欧南多公司 |
| 杭州年产 25 万台商用豆浆机建设项目 | 欧南多公司所在地 | | 未变化 | |

(2) 变更原因

1) 年产 800 万台豆浆机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原因：A. 项目原实施地点山东章丘已满足不了豆浆机市场发展需要，2008 年 11 月公司与杭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署《投资框架协议》，公司将在杭州建设 400 亩土地的九阳工业园，为家用机项目的发展准备了足够的土地，并解决了公司未来发展的土地供应问题。B. 江浙地区聚集了大量的小家电原材料生产商，行业配套和产业链越来越健全和完善。公司可以就近采购原材料，具有及时性和经济性。C. 公司已在杭州下沙建立了生产基地，家用豆浆机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于此，有利于公司资源配置的优化，实现规模效应，并便于公司统一管理，提高生产效率和管理效率。D. 鉴

于上述项目变更到杭州下沙九阳工业园实施，因此实施主体变更为位处杭州下沙的欧南多公司。

2) 杭州年产 25 万台商用豆浆机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原因：公司原将厨房小家电生产建设项目和年产 25 万台商用豆浆机项目在欧南多公司同一地块上实施。目前该地块在建设厨房小家电项目，由于小家电市场的快速发展超出了申报项目时公司的预测，导致该地块目前仅能满足小家电项目发展和后续需要，已没有足够土地用于商用豆浆机项目的实施，也无法满足商用豆浆机项目后续增长的需要。为了厨房小家电项目和商用豆浆机的合理布局和后续发展，公司拟将现有地块专用作厨房小家电项目的生产基地，而将商用豆浆机项目调整到土地储备较丰富的杭州下沙九阳工业园来实施。

3) 杭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原因：该项目原拟由公司实施，该项目实施地点为杭州九阳小家电厂区内的综合大楼用房。在公司上市后杭州九阳小家电已使用自有资金投入建设完毕，但因该项目投资主体与招股书披露的项目实施主体有差异，导致该自有资金投入无法用募集资金进行置换。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更具有可操作性，顺利实施杭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公司拟将该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为杭州下沙九阳工业园，主体变更为欧南多公司。

2. 实施方式变更

(1) 变更情况

经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方式进行了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调整：

拟将豆浆 5S 店设备投资中原拟用于电话传真、电脑等设备的投资预 1,302.4421 万元，以及 800 辆路演车辆的投资总额 12,000 万元，合计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13,302.4421 万元，调整为新（改）建 豆浆 5S 店 1,300 家。

2) 杭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调整

原投资明细：

| 序号 | 项目 | 金额(万元) |
|----|---------|----------|
| 1 | 土建工程费用 | 153.00 |
| 2 | 安装和设备工程 | 3,945.00 |
| 3 | 其他费用 | 287.00 |
| 4 | 预备费用 | 438.00 |

| | | |
|--|-------|----------|
| | 建设总投资 | 4,823.00 |
|--|-------|----------|

变更后投资明细:

| 序号 | 项目 | 金额(万元) |
|----|--------------------|----------|
| 1 | 设备及预备费用 | 1,523.00 |
| 2 | 模具、试产、设计及物料消耗等研发费用 | 2,800.00 |
| 3 | 其他研发费用 | 500.00 |
| | 建设总投资 | 4,823.00 |

(2) 变更原因

1)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A. 营销网络原计划投资 8,000 万元建设豆浆5S 店，其中计划投资 1,600万元用来购买电话传真、电脑等，因上述设备均属于常规设施购置，属于非标准配置，经销商可自行购置，而豆浆5S 店的灯箱、形象柜台、展架、形象墙等设备均是标准配置，由公司统装统配才能更好的实现终端形象的统一，提升品牌质感和品牌形象，进而提升单店绩效，实现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战略目标。

B. 营销网络项目原计划投入 12,000 万元用于购买路演车辆。在实施过程中，公司发现车辆所有权归属于公司，而使用权归属于经销商，公司对车辆的控制力较差，难以有效管理，存在较大的风险。所以未能大规模投入实施。

C. 营销网络成为厨房小家电企业增强竞争力的重要手段。豆浆 5S 店是经营公司全系列产品 and 阳光豆坊产品的商业平台，与公司营销网络中的其它终端形式相比，豆浆 5S 店不仅具有产品展示和销售功能，更是九阳品牌的宣传窗口、豆浆文化的传播平台、客户服务的延伸平台和社区/县区的推广平台，是公司营销网络建设的重大创新和销售终端形式的改造升级。近年来，豆浆 5S 店在公司营销网络中逐步推广，取得明显的经济效益，已成为推动公司销售收入快速增长的最有力因素。

D. 公司已建立行业领先的营销体系，经过多年的努力工作，公司营销网络已具有约 20,000 个零售终端，并与家乐福、沃尔玛、大润发、麦德龙、国美、苏宁、五星、世纪联华、乐购等全国 9 大连锁零售机构建立紧密合作关系。营销网点现已覆盖全国 270 个以上的地级城市，在全国拥有 450 名一级经销商，产品深入近 2,000 个县级城市。随着公司新市场的不断开拓和品牌形象的逐步提升，现有营销网点的布局不合理、营业面积偏小、软硬件配套水平偏低及整体形象不规范等问题较为突出，具有高水平综合服务功能的专卖店尤其是5S 店建设严重不足，零售终端建设亟待整合、提升。公司需要继续加大营销网络投入，保持并提升市场竞争力。

基于上述原因，公司将加大 5S 店建设规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实施方式，拟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顺延到 2010 年 11 月底。

2) 杭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A. 原杭州九阳研发大楼已经采用自有资金投入，且未能使用募集资金置换。

B. 行业的激烈竞争导致公司仍需不断加大研发投入，特别是研发设备和研发试制费用的投入。由于厨房小家电产品具有生命周期短、技术更新快的特点，为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持续保持技术研发优势，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积极进行新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不断推出高附加值产品，不断强化公司的研发优势和技术壁垒，力争将研发中心打造成为全球领先的健康厨房小家电研发基地，将公司发展成为“中国健康厨房小家电行业的领先企业”

为使杭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投资进度与公司研发实际情况相符，拟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顺延到 2011 年 12 月底。

(三)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和效益的情况及原因

1. 年产 800 万台豆浆机及 5 万吨豆料项目

(1) 年产 800 万台豆浆机项目承诺投资金额为 29,200 万元，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6,081.38 万元，实际投资金额为 629.89 万元。差异原因系报告期内，由于项目土地一直未予落实，本期末欧南多公司通过招拍已取得项目所需土地，并于 2010 年 2 月 9 日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取得土地的时间晚于预期时间（2009 年 4 月）。该项目计划 2010 年上半年开工建设，下半年进行土建施工、设备采购、安装、检测调试、人员培训等，将于 2011 年 3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本期未产生效益。

(2) 5 万吨豆料项目承诺投资金额为 12,000 万元，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7,778 万元，实际投资金额为 7,714.84 万元。差异原因系该项目已于 2009 年 9 月预定可使用状态，并部分试产，但因项目决算和后期配套设施尚未完成，项目配套的流动资金尚未支付。故该项目整体预计达产期限推迟至 2010 年 12 月。该项目本期累计实现收入 2,135.90 万元，实现利润 353.26 万元。而承诺实现收入为 6,412.50 万元。未达到承诺实现收入主要原因系该项目整体预计达产期限推迟。

2. 杭州厨房小家电生产建设项目

杭州厨房小家电生产建设项目承诺投资金额为 35,014 万元，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为 27,802.63 万元，实际投资金额为 16,534.77 万元。差异原因系该项目已于 2009 年 11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部分试产，但因项目决算和后期配套设施尚未完成，项目配套的流动

资金尚未支付。故该项目整体预计达产期限推迟至 2010 年 12 月。

该项目已部分试产，投产后项目实现营业收入 6,322.25 万元，实现利润 195.32 万元。而承诺实现利润为 481.42 万元。未达到承诺实现收入，主要原因系该项目整体预计达产期限推迟。

3. 杭州年产 25 万台商用豆浆机建设项目

该项目公司承诺投资总额 22,137.00 万元，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为 3,200.17 万元，实际投资金额为 556.41 万元，差异原因系报告期内，项目土地一直未予落实，本期末欧南多公司通过招拍已取得项目所需土地，尚未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取得土地的时间晚于预期时间（2009 年 4 月），预计该项目将在 2010 年投资 40%，2011 年投资 60%，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推迟到 2011 年 12 月。本期末产生效益。

4. 杭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该项目公司承诺投资总额 4,823.00 万元，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为 831.55 万元，实际投资金额为 214.45 万元，差异原因系该项目在公司上市后已经使用自有资金投入，但未使用募集资金置换。经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调整了募集资金的实施方式，相应实施进度有所影响，预计 2010 年投资 40%，2011 年投资 60%，2011 年 12 月底前完成建设。

5.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该项目公司承诺投资总额 20,000.00 万元，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为 12,666.67 万元，实际投资金额为 5,757.87 万元，差异原因系为充分发挥豆浆 5S 店产品销售、售后服务、展示陈列、体验、客户交流等多方面的功能，公司做了大量的前期考察和选址等准备工作，因此公司 2009 年度投入未达到计划进度，公司后续将加快该项目建设投入，预计 2010 年 11 月完成全部投资。该项目本期实现营业收入 37,568.70 万元，承诺实现营业收入 37,800.00 万元，基本实现承诺的营业收入。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杭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直接产生效益，但通过该项目建设，公司加强自主创新，提高了公司技术含量和产品竞争力，同时节能降耗，提高产品附加值，从而间接提高公司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09 年度，本公司已按贵所《关于中小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备、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在情况。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3 月 27 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09 年度

编制单位：九阳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 | 145,873.83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14,287.53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31,408.23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 | | | | | | | |
| 承诺投资 | 是否 已变 更项 目(含 部分 变更) |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 | 截至期末 承诺投入金 额 [注 1] | 本年度 | 截至期末 |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与承诺投入 金额的差额 | 截至期 末投入 进度(%) |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
| 项目 | | | 总额 | (1) | 投入金额 | 累计投入金额 (2) | (3) = (2)-(1) | (4) = (2)/(1) | | | | |
| 年产 800 万台豆 浆机项目 | 否 | 29,200.00 | 29,200.00 | 6,081.38 | 629.89 | 629.89 | -5,451.49 | 10.36 | 2011 年 3 月 | 未投产 | [注 3] | |
| 年产 5 万吨豆料 项目 | 否 | 12,000.00 | 12,000.00 | 7,778.00 | 2,744.85 | 7,714.84 | -63.16 | 99.19 | 2009 年 9 月 | 2,135.90 | [注 3] | |
| 杭州厨房小家电 生产建设项目 | 否 | 35,014.00 | 35,014.00 | 27,802.63 | 7,124.98 | 16,534.77[注 2] | -11,267.86 | 59.47 | 2009 年 11 月 | 6,322.35 | [注 3] | |
| 杭州年产 25 万 台商用豆浆机建 设项目 | 否 | 22,137.00 | 22,137.00 | 3,200.17 | 526.05 | 556.41 | -2,643.76 | 17.39 | 2011 年 12 月 | 未投产 | [注 3] | |
| 杭州研发中心建 设项目 | 否 | 4,823.00 | 4,823.00 | 831.55 | 214.45 | 214.45 | -617.10 | 25.79 | 2011 年 12 月 | 无法核算 效益 | - | |

| | | | | | | | | | | | | |
|--------------------|---|------------|------------|--|-----------|-----------|------------|-------|----------|-----------|------|---|
|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 否 | 20,000.00 | 20,000.00 | 12,666.67 | 3,047.31 | 5,757.87 | -6,908.80 | 45.46 | 2010年11月 | 37,568.70 | [注3] | |
| 合计 | — | 123,174.00 | 123,174.00 | 58,360.40 | 14,287.53 | 31,408.23 | -26,952.17 |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 | | | 详见本报告三(三)之说明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 | | 无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 | | 详见本报告三(二)之说明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 | | 详见本报告三(二)之说明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 | | 经董事会一届六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于2008年7月22日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6,737.01万元。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 | | 无 | | | | | | | | |
|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 | | | 无 | | | | | | | | |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 | | 经董事会一届六次会议决议批准，公司于2008年8月28日将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的部分共计22,7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 | | | | | | |

[注 1]：“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系按公司2009年度报告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填列。

[注 2]：累计投入金额中包含补充项目流动资金5,883.63万元。

[注 3]：预计效益实现情况详见本报告三(三)之说明。